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宜?

電話：02-8771142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080001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1890A00_ATTCH1.pdf、000189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8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業務第11次專責委員會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魏召集人香明、陳副召集人鴻雁、林委員輝雄、林委員啟川、謝委員富秀、張委員家昌、陳委員堅錐、葉委員雅正、廖委員德泰、鄭委員世忠、蕭委員淑芬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

108 年度輔導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、裁判培訓業務專責委員會

第 1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301 多功能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 記錄：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影本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檢附教練、裁判實施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決議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案由二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檢附教練、裁判實施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辦理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(裁判)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(範本)」已經教育部於 8 月 12 日核備在案；另本會函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於 9 月 10 日前將實施計畫(草案)函覆本會，辦理審查事宜。

二、協會已於 11 月 19 日函覆本會「教練(裁判)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(草案)」。

三、經初步檢核，相關說明事項內容請參考檢核表。

決議：各委員建議如下：

一、因羽球項目甲組球員不一定是職業球員，故建議刪除 B 級教練參加資格(三)職業選手(甲組球員)。

二、建議協會於規劃辦理講習會時，需考量地區平衡性及時間延續問題。

三、申辦計畫中，參加資格不應限制 B 級及 A 級參加年齡。

四、請檢附通訊會議會議紀錄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請協會修正後再送本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重新檢附教練、裁判實施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決 議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案由四：中華民國雪橇協會重新檢附教練、裁判實施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決 議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案由五：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重新檢附教練、裁判實施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決 議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案由六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重新檢附教練、裁判實施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決 議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案由七：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重新檢附教練、裁判實施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決 議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案由八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重新檢附教練、裁判實施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決 議：因本會公告暫時移除

陸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柒、散會:下午 5 時 46 分。